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6,32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4%;反对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6%;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105,2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4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12日。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286.62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以下简称“邛崃羊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与邛崃羊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1 9XM

6、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7、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8、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22.61	173,349.91
总负债	112,467.06	119,405.46
净资产	55,055.54	53,944.4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05.86	22,523.10
净利润	5,292.90	-1,111.0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3、保证金额:1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95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75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724,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3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54,669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83,925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超越摩尔、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相关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 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晶华微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18%,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3.6959%	2,460,000	0
2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3.6959%	2,460,000	0
合计		4,920,000	7.3918%	4,92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3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2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920,000	-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96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的股东戴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持有公司股份2,57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的股东张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持有公司股份1,725,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的股东张建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持有公司股份38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的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6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股东张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股东张建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5,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99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戴岳	2,347,000	2.00
张进	1,173,500	1.00
张建迪	1,160,000	0.99
向子琦	95,900	0.08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戴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戴岳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东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向子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戴岳先生承诺: 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股东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向子琦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6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重组概述

2010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创投公司”)签订《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BT融资建设合同书》,合作建设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项目。截至2024年4月30日,北新投资仍有4.86亿元工程款尚未收回。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北新投资公司拟与农创投公司协商进行债权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198号科技孵化大楼11层1110号

注册资本:1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川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及管理;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园林绿化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市合川区旭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00%,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

三、重组方案

2024年,重庆市被国务院列入12个省市缓建基建项目地区,地方政府着力化解存量债务,在此背景下,农创投公司作为合川区政府存量债务的主体方,就前期应付公司款项积极推进偿还方案。为解决32,279.19万元工程欠款偿付问题,限于合川区财政支付压力较大,其主动提出以“土地+现金”的方式抵偿其欠付北新投资公司的工程款项,具体方案如下:农创投公司将以现金偿付32,279.19万元债务,同时北新投资或其子公司以偿还的现金为资金来源参与重庆市合川区高职教城片区核心位置一宗综合价值较高的开发用地的公开竞拍(土地价款以实际竞拍成交价格为准)。针对此次债权重组的32,279.19万元之外的其他剩余欠付工程款,农创投公司将继续履行偿还义务。

四、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新投资公司与债务重组人在实施债权重组时,根据相关进展及债务重组人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债权重组协议及合同,债务重组人积极配合公司办理与本次抵偿相关的手续。

五、债权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权重组的目的

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北新投资公司拟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权重组,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北新投资公司工程款项自形成之日起至今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实施债权重组,有利于减少公司坏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土地竞拍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债权重组若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后续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债权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公司”),为配合债权重组,拟在重庆市合川区出资设立重庆北新御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业公司”,最终以工商正式核名为准)。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投资公司拟独自出资成立子公司,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北新投资公司持股100%,出资金额1,000万元,注册资金由北新投资公司自筹。

二、投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北新御璟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正式核名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草街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彦鹏

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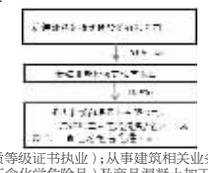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业务;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动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为配合北新投资公司债权重组。

2.对公司的影响: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债权重组的推进。

3.风险:考虑到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本次新成立的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来投资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2023年6月20日	新疆兵建昆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421.5	8.43%	是
2	2023年7月7日	安徽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5,000	100%	否
3	2023年9月25日	新疆北新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5,000	100%	否
4	2023年9月28日	白杨市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4,000	100%	否
5	2023年9月22日	新疆天北铁路有限公司	参股	8,000	5%	否
6	2023年9月25日	陕西西部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5,000	100%	否
7	2023年12月25日	新疆畅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4,000	100%	否
8	2024年1月16日	图木舒克市捷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	100%	否
9	2024年2月28日	和田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1,960	49%	否
合计				34,381.5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